

一瓶30毫升成本仅需20元，简单灌装后线上卖六七十元 “网红”精油可能是冒牌货

近年来，随着各类养生热潮兴起，具有调理疗愈功效的精油产品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工厂发货”“渠道特供”等旗号，低价销售假冒知名精油，让不少自以为“捡漏”的消费者蒙受财产损失，甚至损害身体健康。

这些假冒伪劣精油是如何流入市场的？冒牌货如何“摇身一变”被当作正品售卖？山东司法机关近期办理了一起典型案例，记者展开调查。

内外勾结炮制高仿“网红”精油

家住山东淄博市桓台县陈先生，在一家自称是某知名精油“品牌授权”的网店内，花费130余元购入两瓶精油产品。根据产品说明，该精油具有“安神助眠、缓解疲劳”的功效。然而，陈先生使用后大失所望：“与从正规店铺买的产品对比，这些精油虽然气味类似，但细看之下包装略显粗糙，实际效果更是天差地别。”他怀疑自己买到假货，随即进行了举报。

公安机关从涉案网店店主李某人手中展开调查，一个涉及十几人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获利”制假售假链条逐步浮出水面。

经查，被告人赵某原为该品牌精

油企业内部人员，他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产品原料供应渠道与生产工艺等信息，随后为被告人钱某精准推荐符合“仿冒标准”的精油原料、专用包装瓶及印有品牌标识的包装盒供应商。钱某采购原料后，雇佣被告人孙某用其经营的某科技公司作为掩护，在隐蔽场所生产假冒精油。他们经过简单混合勾兑、粗制灌装生产出“高仿”精油，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

据被告人供述，他们找来和正品成分相似但价格较低的原料，一瓶30毫升的假冒精油，成本仅需20元；经过简单灌装后，在线上渠道以六七十元的价格售出，利润率超过200%。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养生保健消

费市场迅速扩大，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其中商机，多地通报了相似案例。在湖北通山县警方侦办的一起案件中，民警根据嫌疑人注册的多家网店信息追查到一处位于山沟民房内的生产窝点，现场查扣假冒精油3.6万余瓶。同桓台县的案件类似，该团伙主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非法获利180余万元。

“为了压低成本，假冒精油产品的原料往往以次充好，在卫生不达标的简陋场所灌装，不仅无法发挥应有的调理功效，甚至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严重损害正品厂商的信誉。”桓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岳洋表示。

“问题”精油如何流入消费者手中？

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目前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精油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仿冒知名品牌商标和包装，使用成分不明的油料，灌装生产环境缺乏安全卫生保障；二是虚构中医药背景，将普通精油和劣质精油包装成具有医疗调理功效的产品销售；三是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或激素，短期内营造有效假象，长期使用则危害健康。

这些“问题”精油是如何堂而皇之地流入消费者手中的？记者调查发现，不法分子有一套从制售到营销的完整套路。

——精心炮制“高仿”产品。

上述案件显示，部分具备精油产品从业经验的人员，利用其所掌握的产品配方特性、原料供应商信息等资源，为造假者精准对接香精香料公司、基础油供应商，从而调配出气味、色泽均接近正品的精油产品。同时，高度仿制包装工艺，

由于相关技术门槛不断降低，仿品的玻璃瓶、纸盒、标签乃至防伪标识均能做到与正品几乎一致。有一线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部分不法分子还会仿冒正品备案编号，让普通消费者难辨真假。

“为逃避监管、降低风险，造假链条通常呈现分散化、隐蔽化特征。”承办检察官表示，一些假冒精油产品的生产环节往往被拆解至不同小型加工厂分批完成，灌装环节则多选址于城乡结合部的民房、废弃厂房等以掩人耳目。

——销售渠道相对隐蔽逃避监管。

桓台县检察院检察官路芳芳告诉记者，这些“问题”精油主要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私域渠道推广，或以直播带货等形式线上销售，仅有少部分流入线下理疗馆等实体店铺，销售渠道相对隐蔽，较难被传统监管手段监控到；甚至还有部分不法商家通过频繁更换产品链接等方式逃避监管。

对此，记者近期以消费者身份，在某平台网店向客服咨询了一款“网红”精油的具体成分、生产信息等问题。仅仅几个小时后，记者再次浏览该网店，发现这款产品链接页面已显示“商品过期不存在”。

——迎合消费者心理编造营销话术。

业内人士表示，与正规产品相比，假冒精油往往刻意迎合消费者对亚健康问题的担忧，以夸大疗效、制造焦虑等方式推广营销。一些产品打着“祖传秘方”“皇家御用”的噱头，将精油产品塑造成解决疲劳、失眠、湿气等问题的“万能钥匙”，吸引消费者购买。

另一方面，不法分子利用部分消费者追求高性价比的心理误导消费者。“我们使用‘工厂直发’‘渠道特供’等话术，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促销，让消费者以为自己‘捡漏’到正品，从而冲动下单。”被告人李某坦言。

擦亮“识假”双眼

本案中，法院最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主犯赵某、钱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各并处罚金12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从犯孙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律界人士表示，近年来不少假冒伪劣产品通过直播、私域流量等渠道流入市场，需要进一步完善网络电商监管的长效机制。

今年2月1日，《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和《直播电商监督管理

办法》开始施行。根据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销售或者提供违法商品及服务；平台应加强对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管理，依法落实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伟说，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精油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力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衔接，推进跨部门协同执法，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一位从事精油生产的业内人士表示，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大部分精油产品被列入化妆品范畴进行管理，其产品

外包装中文标签上应明确标注产品编号和产品名称、成分、功效、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如果某款精油价格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尤其是热门品牌或高端产品，需警惕是假货。”

执法人员建议，消费者应选择品牌官方网站、大型连锁药店、正规电商平台的官方旗舰店等正规渠道，避免通过不明来源的个人代购、流动摊贩或非正规网店购买产品。如果对精油产品真伪有疑虑，消费者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或“化妆品监管”APP进行核查，也可直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核实。

据新华社

海关总署修订发布新规 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

记者19日从海关总署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提升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便利进口食品贸易，海关总署近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公告，相关政策措施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强化进口食品源头监管和风险监管的重要抓手，现行规定自2022年1月1日施行4年多来，全球已有178个国家(地区)的9.6万余家食品企业在华注册。挪威三文鱼、新西兰冷冻水果等多国特色美食摆上国人餐桌的同时，也带动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从2020年的1.05万亿元增至2025年的1.32万亿元。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数量快速增长，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注册管理制度。

李劲松介绍说，新规更加突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管理，全过程监管。同时充分考虑与已有注册制度的衔接性，目前全球已注册企业的进口食品贸易不仅不受影响，还将通过新规得到更大便利。其中，针对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2类食品外的已注册企业，实现有效期至自动延续。

“对于新申请注册的企业，新规将通过优化注册申请方式、简化申请材料、增设‘清单注册’快捷通道等方式推动进口注册办理更加高效便捷。”李劲松说。

新规还明确，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中国肉类协会首席分析师、产业政策研究室主任肖少琼表示，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登录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企业信息。

据新华社

三部门部署进一步规范 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

记者1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部署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提出巩固深化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工作成效，加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研究规范汽车金融政策，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整治行业网络乱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0天账期承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召开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座谈会，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补齐汽车芯片、基础软件等短板，推动扩大应用规模，迭代提升质量性能；加快自动驾驶技术攻关突破，优化准入试点流程、加快相关标准制定，为规模量产创造有利条件。

会议还部署了扩大汽车消费、优化行业管理等重点工作。提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汽车以旧换新，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编制发布促进汽车改装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充分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国际物流运输保障，支持汽车出口贸易和海外发展。

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建立健全开放、科学、高效的汽车行业治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隐患识别，严把产品准入关，强化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据新华社